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經本系 92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經本系 95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經本系 97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經本系 97 年 8 月 13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經本系 101 年 6 月 5 日聯席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經本系 101 年 9 月 25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經本系 103 年 10 月 21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經本系 106 年 3 月 7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經本系 107 年 11 月 13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經本系 107 年 11 月 13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7 年 11 月 28 日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108 年 11 月 12 日及 109 年 3 月 10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9 年 5 月 6 日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110 年 09 月 14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指導教授之聘請

- (一)申請時程: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提出申請,其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8月1日至10月30日,第二學期為2月1日至4月30日。
- (二)申請方式:研究生於引導研究課程與社群指導教師討論後,聯繫指導教授人選,獲得同意後填具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1),併同論文計畫摘要暨教授同意指導簽署表(如附件2),送交系主任核定後,由系辦公室存查及公告。
- (三)**注意事項**:指導教授需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本系教師指導校內研究生人數限制,採流量計算方式,以10名為原則。另生命教育碩士班學生聘請論文指導教授安排以生命教育碩士班內授課老師為優先考量。

三、論文計畫審查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請

(一)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暨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委員之遴聘,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研究領域專家二人,系所主管邀請相關研究領域專家推薦二人,經系所主管於推薦名單中圈選核定名單後,呈報校長予以聘任。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主席。

- (二)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暨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 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論文計畫審查

- (一)申請時程:論文計畫應於學位論文考試之四個月前通過審查。其申請時間為每月1~5日(遇例假日順延一日),逾期請移至下個月申請辦理。
- (二)申請方式:於規定期限內,檢附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含口試委員推 薦名單)(如附件3),送經指導教師推薦簽名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 請。
- (三)**審查方式:**論文計畫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4、 總評分表如附件 5)

五、學位考試

(一)申請時程:學位考試之申請,至少需於口試日期二週前提出。

(二)申請方式:

- 1.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於預定口試日期至少二週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6)及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登錄表(如附件7),併同表列應附各項資料,送交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口試委員原則上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口試委員名單經系所主管核定後,呈報校長予以遴聘之。
- 2.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 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修改完成 後始得提出申請。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
- 3.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 應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 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107 學年度(含) 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 (三)口試日期:上學期之口試須於1月31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7月 31日前辦理完竣(例假日不順延)。

(四)口試方式:

- 1.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答,研究生不得拒答。
- 2.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1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 3.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1次為限,獲得 2人評給70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70分者為及 格(評分表如附件8、總評分表如附件9)。
- 4.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六、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書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

七、更換論文計畫口試委員

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核准後,若口試委員有特殊狀況(如出國、身體不適等)不克擔任口試委員,則可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經系所主管核定後,方可更換。

八、更換論文口試委員

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核准後,若口試委員有特殊狀況(如出國、身體不適等)不克擔任口試委員,則可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論文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經系所主管核定後,方可更換。

九、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所主管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準。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